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曾泰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和网络）22人，代表股份110,935,4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28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8,733,4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86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,20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,20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,20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25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次会

议共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。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453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59%；反对9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7%；弃权38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4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2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1290%；反对9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188%；弃权38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522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511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82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4%；弃权38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4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7629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48%；弃权38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,40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522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511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82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4%；弃权38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4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7629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48%；弃权38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522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贺鹏康、胡江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